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66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RATHUMTO NATTHASIT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RATHUMTO NATTHASIT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至4行「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應更正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PRATHUMTO NATTHASIT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58毫克之狀態，可徵其酒醉程度應已嚴重減損其判斷力、控制力及反應力，猶仍貿然騎乘機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

01 往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所為殊值非難；惟參以卷附法
02 院前案紀錄表，被告於我國並無前科，素行尚可，且犯罪後
03 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職業、教
04 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1頁），暨衡酌其犯罪
05 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6 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
08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查被告係泰國籍之外
09 國人，雖在我國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考量被
10 告為初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且被告始終坦承犯
11 行之犯後態度，及其係因工作需求而在我國合法居留，此有
12 其居留資料在卷可佐（見速偵卷第15頁），亦無其他證據顯
13 示其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秩序、社會安全之虞，經斟酌人
14 權保障、社會安全之維護及比例原則，尚無論知其驅逐出境
15 之必要，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暉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鄭雨涵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8 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3434號

19 被 告 PRATHUMTO NATTHASIT

20 (泰國籍，中文姓名：那他希)

21 男 27歲 (民國86【西元1997】

22 年0月00日生)

23 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24 區○○街0號

25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PRATHUMTO NATTHASIT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晚間8時30分許
30 起至同日晚間10時許止，在桃園市觀音區長春街與民權路口

01 之泰國雜貨店飲用啤酒1瓶（1瓶約600毫升）後，明知飲酒
02 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03 犯意，於同日晚間11時35分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4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1時51分許，行經桃
05 園市○○區○○街0號前時，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吐氣所
06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8毫克。

0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PRATHUMTO NATTHASIT於警詢及偵
10 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
11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
12 料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9 檢 察 官 林暉勛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2 書 記 官 蔡滌萱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